

同名异构：中美研究型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与制度比较

摘要：中美两国研究型大学的研究生院在同一名称下分化出多元功能，形成了各自的结构：都高度重视招生、学位授予和就业，但程序与侧重点不同；都关注和支持研究生多元性、学业表现、导师指导与师生关系、教育质量监控和国际化，但介入与支持方式明显不同。此外，两国研究生院的内部权力结构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也有差异。上述差异主要源于政府与大学关系的不同：中国高等教育的管理权集中，大学受政府垂直管理、直接影响，功能与结构的同质化程度高；美国高等教育的管理权分散，大学主要受市场驱动，功能与结构的多元属性明显。

关键词：研究生院；组织角色；机构功能；府校关系

作者简介：戚兴华(1983-)，男，河南周口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从事研究生教育国际比较、农村教育政策与发展研究；

麦瑞思·内拉德(Maresi Nerad)(1947-)，女，美国人，华盛顿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研究生教育创新与研究中心主任，从事全球博士生教育、高等教育评估研究。

自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于19世纪70年代创制以来^①，研究生院已经历经140余年的发展，作为实施与支持研究生教育的专门机构，其逐渐为各国大学广泛采用，成为一种内在于大学又超越国界的创新人才培养组织和制度。不过，关于研究生院的一些常见假定可能只限于对个别国家、地区或部分大学的主观推定，并不一定具有普适性。例如在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中，不同国家、不同大学的人们（教师、学生与管理人员等）习惯认为对方学校的研究生院和自己学校的研究生院是一样的，至少是非常近似的。然而据我们掌握的信息和实践经验，常常并非如此，尤其是不同国家且不同类型大学的研究生院之间存在着多层面的差异。美国和中国每年授予博士学位的数量居全球前2位^②，比较分析这两个国家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和制度，对于研究这种差异性是十分恰当的。

一、中美两国研究生院的组织界定和发展简况

1.概念界定

研究生院是大学主管研究生教育事务的内设机构，通常由若干功能不同又相互关联的分支部门组成。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美国常用“进入研究生院”、“读研究生院”指代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更为复杂的是，美国大学同时存在基层学术组织层面（学院、学系等）的分学科研究生院与学校层次的中心研究生院，前者如教育研究生院、商科研究生院，通常是由若干硕士、博士学位项目组成的实体学术机构。本文关注大学层面的研究生院，美国研究生院理事会将其定义为“负责统筹管理大学研究生事务的内部机构、组织”^[1]。研究生院在美国部分大学中也称为研究生部，例如加州大学系统的十所高校。在中国，孙义燧主编的《研究生教育辞典》将研究生院定义为“在校(院)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认为研究生院具有“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两类基本职能^[2]；张焕庭主编的《教育辞典》则将其定义为“在高等学校中设置的负责研究生工作的管理机构”，认为研究生院是管理机构^[3]。

2.美国研究生院的发展简况

美国大学在 19 世纪 20 年代曾数次尝试开展研究生教育，但多未成功。^[4]不过，关于研究生教育的一些重要议题在当时得到反复讨论，如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基本条件与要求、学术社群和外部需要的冲突等，这为 19 世纪下半叶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做好了思想准备。在 19 世纪 40 年代，有几所私立大学尝试建立专门机构来实施和管理研究生教育。如耶鲁大学于 1847 年设立了哲学与文学研究生系（1892 年发展成为文理研究生院），哈佛大学同年也设立了招收自然科学研究生的劳伦斯科学院。^[5]如开篇所述，现代研究生院出现于 1876 年成立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美国大学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AU）在 1900 年成立之后，研究生院院长每年通过该组织举行会议；到 1949 年，研究生院协会（Association of Graduate Schools, AGS）从美国大学协会中独立出来，并于当年举行了第一次年会。^[6]1960 年前后，研究生院协会日趋壮大，研究生院院长们满怀信心地认为“研究生院的增长与发展将会成为高等教育在 20 世纪第 2 个 50 年的标志性事件”。^[7]研究生院理事会（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 CGS）

是另一个全国性研究生院协作组织，成立于 1961 年，它旨在促进美国研究生教育和科研的发展，成员较研究生院协会更为广泛。自 1987 年起，加拿大、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少量大学陆续被该组织吸收，目前来自中国的成员高校有香港大学、澳门大学；此外，美国教育考试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等一些社会组织也是研究生院理事会的合作伙伴^[8]。

3. 中国研究生院的发展简况

主要受德国、美国研究生教育模式影响，中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第一次尝试建立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院。^[9]为了发展自主、独立的研究生教育，1935 年，国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首次批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三所国立大学设立研究院。1949 年以后，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模式发生了转变，对完成教育学习的研究生只颁发毕业证，研究生院组织与相关制度长期阙如。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中国开始恢复和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历史和实际需要，参考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组织形式，教育部于 1984 年批准成立了 22 所研究生院，这标志着研究生院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研究生院组织制度与学位体系、招考机制等共同构成了“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本框架”。^[10]之后经过 10 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国家教育委员会于 1995 年颁布了《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明确要求：“研究生院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规划、审批”。^[11]到 2011 年，中国共批准设立了 56 所研究生院。2012 年该暂行规定被国务院废止，研究生院的设置可由高等学校自主决定，教育部由负责审批变为接受报备。这是中国研究生院制度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要转变，是对之前由上至下的管理体制所做的变革与调整。

二、研究生教育的“管家”：角色、功能与结构

1. 案例大学的选择标准

从中美两国各选择 16 所大学进行案例研究，标准如下：（1）是研究型大学。中国案例大学的选取范围为 56 所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美国则为 60 所美国大学协会成员大学。（2）大学的类别与属性。根据两国大学属性与分类的差异，中国的案例大学为综合性大学（含以文理学科为主的高校）和非综合性大学（包括理工、科技、医学、石油、地矿等类别）各

8 所，美国则是公立大学与私立大学各 8 所。（3）研究生教育规模。两国所选大学的在校研究生规模为 4600-32000 人，其中中国大学为 2011-2015 年间的数 据，美国大学则是 2014-2015 年的数据。（4）大学所处地理位置。考虑到空间分布应尽量广泛且具有代表性，所选的中国大学分布在 15 个省级行政单位，美国大学分布在 14 个州。^③

2.整体的比较分析

首先将两国高校各自归为一组进行整体分析（见表 1），有如下发现。

（1）两国高校在研究生规模、职员和副院长数量等可量化指标方面大体接近，而在院长学术背景、组织功能和内部结构、部门领导设置等属性特征方面差异明显。

（2）两国高校对任职院长的基本要求都是全职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其中中国大学更重视前者，美国大学对两个条件同样重视。大学校长、副校长或者校长助理兼任研究生院院长在中国较为常见，美国大学研究生院院长通常是独立职务，有时或兼任主管研究生、科研事务的副教务长。

（3）两国高校的研究生院院长通常都是某一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院长绝大部分是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学者；美国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的学科领域则更为多元，有更大比例的人文社会科学学者，特别是有一些从事教育或高等教育研究的学者。

（4）两国高校研究生院的副院长数量配置接近，但内设机构或部门的领导配置情况差别明显。中国大学研究生院通常有 6-7 名部门领导（一般为处级干部），很多美国大学研究生院未明确设置部门领导职务。与之相关，中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垂直行政级别通常有 5-6 级，美国通常为 3-4 级。

（5）两国高校平均在校研究生规模有一定差距，中国大学平均有 17500 名研究生，高于美国大学的 11700 人。同时，中国大学研究生院内设机构的员工数平均为 5.9，高于美国大学（3.6）；美国大学研究生院内设机构数平均为 7.5，多于中国大学（5.5）。

（6）相较于综合性大学，中国非综合性大学的在读研究生规模较小，研究生院的员工数也少，而内设机构较多（两类大学研究生院的内设机构平均数分别为 4.5、6.5）。相较公立大学，美国私立大学的在读研究生规模较

小，研究生院员工数量较少，而内设机构较多（两类大学研究生院的内设机构平均数分别为 6.4、9.8；其中有两所私立大学未设立学校层面的研究生院）。

表 1 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基本情况的比较

	中国	美国
员工数 (平均值)	30—35(32.6)	25—30(27.1)
院长学术 背景	绝大多数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学者(仅 2 人为社会科学学者)	大部分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学者(部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学者)
院长在大学的 组织角色	五分之四以上由校长或副校长兼任	半数人兼任副教授长
副院长职数 (平均值)	3—5(3.1)	2—4(2.8)
部门负责人 数(平均值)	6—7(6.3)	根据职能设立,有时无明确的部门负责人
在学研究生 规模(平均值)	4600—32000 (17500)	5900—18000 (11700)
内设机构数 量(平均值)	5—6(5.5)	7—8(7.5)
助教工作与 奖助学金	是,全部大学	是,大多数大学
博士后管理 职能	无(该职能通常由人事部门负责)	部分大学的研究生院有此职能
人才培养 项目与 专业评估	由上而下式,政府部门主导	由下而上式,自我评估主导
交叉学科 培养平台	较少,制度与执行过程的限制性取向	较多,制度的鼓励性取向
学位授予	审核层次严格,一般有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主要由学术院系审核,一般不设定学术成果条件
外部联系	管理网络,垂直联系较多	伙伴网络,横向联系较多

3.进一步的比较与分析：角色、结构与功能

通过对 32 所大学的研究生院进行个案分析与分组比较，研究生院如何参与和支持研究生教育，以及其内部组织结构和基本功能特点得以清晰呈现，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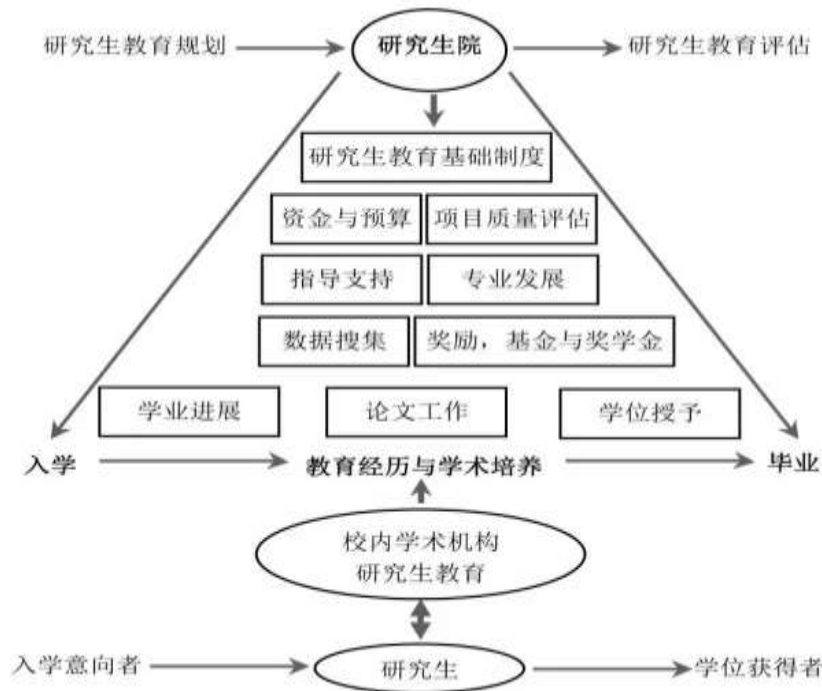


图 1 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支持机制

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在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过程中扮演了三个角色：

(1) 研究生教育入口与出口守门人的角色，即掌握、分析和发布研究生教育信息，为入学申请者、学位申请者做出决策提供辅助支持，并依据一定的质量标准甄别与筛选合适的申请人；(2) 研究生教育的管家角色，即为校内研究生培养机构、学科专业和研究生提供持续性支持，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3) 研究生培养的渲染者角色，即为每位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和研究工作提供机会、资源与平台，在研究生成长过程中起到类似触媒、催化剂的作用。

两个国家的大学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教育的入口（招生与入学）和出口（学位与毕业）处均发挥着关键作用，代表大学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录取与学位颁授的具体规则。研究生入学后，课程、学业、指导与研究等培养工作则是具有学科部门（教学与指导）与学术组织（研究与培训）双重特性的大学内部学术机构（如院系）负责实施的。研究生院制定培养过程中的基础制度与规则，并负责日常协调与统筹工作。如本校通用的研究生教育标准或按较大学科群分类的质量标准的制定，不同院系之间的平衡与协调（这两点在中美高校中一致性较高）；研究生学业支持与服务，跨学科、交叉学科学习机

会与多院系资源平台的建设，资金募集与研究生教育经费预算，项目评估与质量控制（更符合美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功能）；研究生国际化整体推进与支持，优秀奖助金与经费资助项目（更符合中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功能）等。

在内部组织方面，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通常有 5-6 层的垂直结构，各研究生院内设机构数量与名称大同小异，相似度高；美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垂直结构通常为 3-4 层，各研究生院内部机构的数量与名称变化较大，差异性强（见图 2、图 3）。中国大学研究生院在纵向分层结构的基础上产生横向分工，进而拟定编制与岗位设置；美国则根据研究生教育实践的需求设置不同性质的工作与具体岗位，而后在此基础上产生纵向分层结构。以职员的分工为例，中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同一层次职员通常具有相同的行政地位，获得相等或相近的薪酬；美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同一层次职员因所负责具体工作有差异而在岗位重要性和待遇等方面有所不同。对美国其他大学的案例研究也验证了这一点，如印第安纳大学研究生院职员因工作性质差别可分为专业类职员（professional staff）与支持类职员（supportive staff）两类，前者的专业性岗位更为重要。^[12]最近 10 余年来（约 2005 年以来），因应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逐渐设立了若干新的内部机构，拓展新的组织功能，如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这些改变主要源于中央与地方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改革设计、政策变化与发展规划。如从 2006 年起在全国推行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独立性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很多大学陆续在研究生院内增设专业学位办公室，或强化研究生院在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规划与管理功能。

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之间有多元的交流互动与较长的历史渊源，在基本制度、组织使命、形式结构、角色与功能等方面有形似之处，亦有很多重要的差别（见表 2）。两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在基本职责上都重视院系布局、学科分布和学生培养，但侧重点差异明显。中国的大学强调学科差异与专业分类、研究生学术成果、导师遴选与责任、培养制度与机制等；美国的大学则更重视研究生发展与学业支持、跨学科与公共资源、外部联系与社区关系、资金募集与校友发展、博士后制度安排等。在组织结构上，中国大学的研究

生院是“由上而下”的组织结构，比“由下而上”组织起来的美国大学研究生院通常多出 2-3 层内部结构。在组织功能方面，与美国的大学相比，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拥有更高的决策权、资源配置权和执行权，不过它对大学领导层的依赖程度也较高，自主性较弱，通常扮演着大学行政权力在研究生教育领域的执行者角色。再者，在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及其评估的理解上，两国大学研究生院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美国大学的研究生院一般把公平性、包容与多元化、跨学科机会、学术资源与支持、学术能力与发展、学业参与等内容列为质量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研究生的成长过程与定性发展；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一般将研究生学术发表与科研成果、国际化、学科水平、导师队伍与水平等列为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重视研究生的培养要素与定量成果。例如，美国大学的研究生院比较重视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的助教工作，有较为成熟的助教培训体系，为博士生积累教学经验和发展教学能力提供了成熟的支持系统；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通常将助教作为发放奖助金的考核依据，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关注与培训较为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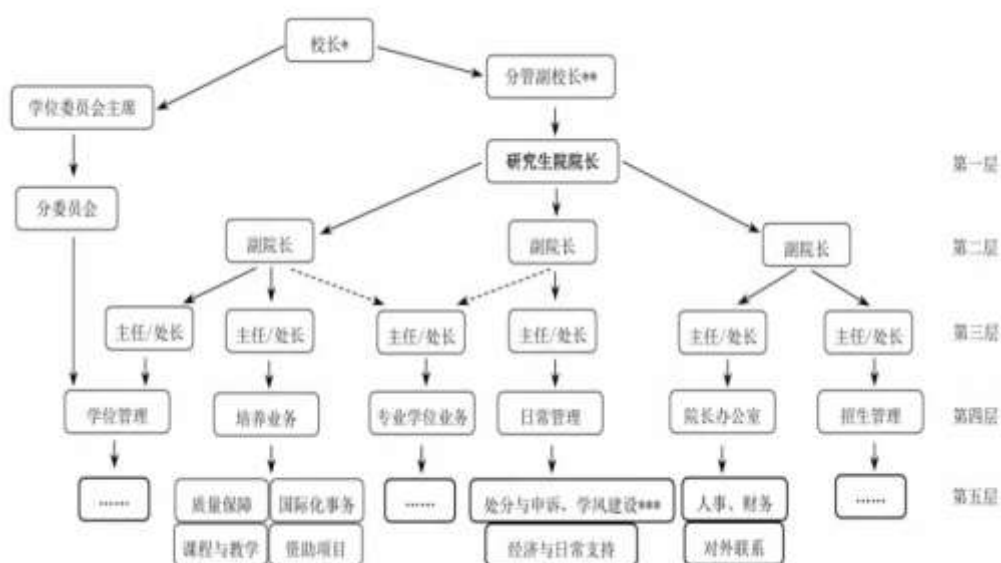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结构

注：* 一般情况下校长兼任学位委员会主席，在少数大学中校长兼任研究生院院长；** 一半以上大学的研究生院院长由副校长兼任，在这种情况下往往设有常务副院长；*** 通常有一位职员负责研究生申诉、学风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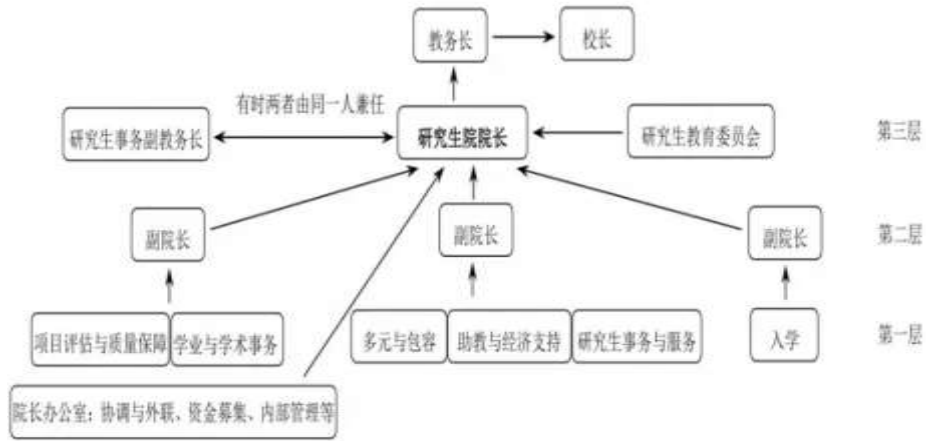


图 3 美国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结构

表 2 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的组织角色与功能比较

项目	内容	中国	美国	说明
基本职责范围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	中国,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美国,通常不在研究生院的职责范围内
	博士后	☆	☆☆	中国,不管理博士后事务;美国,部分高校的研究生院管理博士后事务
	学术成果与发表要求	☆☆☆	☆	中国,通常明确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发表学术论文;美国,一般无此要求
	对外关系	☆	☆☆☆	中国,非核心职能,重要性较低;美国,关键性职能,重要性较高
	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	☆☆☆	两国大学均有大量明确的规章制度;中国大学还有大量年度性或临时性的规章制度
	研究生学业支持	☆☆	☆☆☆	中国,以经济资助为主,对象筛选机制强,如对经济困难和学业优秀者分别支持;美国,兼重学术、经济与个体需求,对象识别精细,如对女性、国际生、不善学术写作者提供的支持
内部组织结构	日常管理与服务	☆☆☆	☆☆	中国,管理色彩重,科层式,集中化,基于规章制度;美国,专业性,分散化,基于规章制度
	教育环境与氛围	☆☆	☆☆☆	中国,强调质量、创新性,标准与优异;美国,强调质量、公平、包容性与多元性
	由上而下式改革	☆☆☆	☆	都存在政府推动、引导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中国大学多全国性、整体性的改革方案与规划,美国大学多地方性、局部性改革与规划;中国地方政府在研究生教育发展方面的角色模糊,定位多变
	由上而下式执行	☆☆☆	☆	中国,研究生院通过公文、项目与解释权等形式对院系的研究生教育产生程序性和实质性影响,研究生院发布临时性举措和要求较为常见;美国,通过沟通协商、组织活动的方式对研究生教育产生影响,规则的稳定性强
数据搜集与决策	战略规划	☆☆☆	☆☆☆	都重视发展规划。中国大学的规划制定与执行过程相对快速,集中,但开放性不足;美国大学的规划制定和执行过程开放度高,不同主题的分散程度亦高
	院长选任	☆☆☆	☆☆☆	中国,一般经学校层面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校长直接任命;美国,经招聘委员会遴选,师生广泛参与人选决定过程,由校长任命
	教师参与	☆	☆☆	中国,一般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决策,或由研究生院提起决策议案,成员固定,机会分布不均等,普通教师直接参与的机会少;美国,教师直接参与决策或通过代表参与决策的机制较为通畅,一般由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决策
	数据决策	☆☆	☆☆☆	中国,正在由经验决策主导向数据决策主导模式转变;美国,数据决策主导
	学生参与	☆	☆☆☆	中国,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中无学生参与机制;美国,学生代表可列席研究生教育委员会,但无投票权
资源与预算	资源多元化	☆	☆☆☆	中国,研究生教育集中在部属和省属高校,对财政拨款、政府投入的依赖程度高;美国,公立和私立高校的资金来源都形式多样(财政拨款、学费、募资与捐赠等),对政府的依赖程度低
	预算公开	☆	☆☆☆	中国,预算决策过程和方案一般不公开,预算执行的变化性强、弹性大;美国,预算决策过程较为开放,方案公开,预算执行的弹性小
	资金募集	☆	☆☆☆	中国,院长一般不负责研究生教育资金的募集工作;美国,募集研究生教育资金是院长的重要职责
交叉学科平台	参与交叉学位意向	☆	☆☆	中国,研究生的参与意向低,倾向利用国际学术交流机会扩大研究视野;美国,根据研究需要决定是否参与
	修读交叉学科机会	☆	☆☆	中国,研究生院较少提供此类机会,实体院系之间的交流与开放程度低;美国,是研究生院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
师生关系与论文指导	导师选任程序	☆☆☆	☆	中国,是研究生院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美国,研究生院一般不进行导师遴选
	导师角色与职责	☆☆	☆	中国,师生关系较为固定,一对一的指导方式较为常见,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全面责任制,是第一责任人和受益人;美国,师生关系较为稳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方式较为常见,导师学业责任制与师生合作制

注:☆表示每项指标的范围大小、数量多少和程度高低,如一颗至三颗依次表示程度的低、中、高。

两国大学研究生院之间的另一个显著差别表现在日常运作方式上。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倾向于在基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正式的、时效性强的一次性书面公文来上传下达,组织和实施校内研究生教育的日常工作。美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倾向于遵从基础制度安排,通过特别的活动来实现制度安排和校内研究生教育政策意图,从而开展研究生教育日常工作。两者相比,中国研究生教育日常管理

的行政色彩较重，指导理念更新快，变动性大，管理工作显现很强的“改革导向”与“创新冲动”。这种导向为研究教育带来了求新之势与常新之态，研究生院的角色形象符合政府、公众对大学形象的赋值与期待；不过这同时也削弱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逻辑性，使理性期待不连贯，可能给学校学术精神的传承和战略发展的执行带来较大挑战。

4.小结

中美两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在同一个组织名称之下，共享研究生教育组织的若干基本职责：（1）研究生教育规划与入口管理，即制定研究生教育规划，招募研究生等；（2）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包括制定基本规章制度，保障、控制、评估及提升研究生项目质量，发展研究生学术能力等；（3）研究生教育出口与发展管理，如学位授予与职业发展等；（4）其他相关事务，如组织内外部关系等。

同时，中美两国大学的研究生院也有诸多特征差异，扮演着不同的组织角色，展现了多样化的机构职能。无论是不同大学之间或是大学内部，美国大学的研究生院从“二战”以来一直延续着离散化组织特征，研究生院运作模式以去中心化和由下而上的方式为主，是在研究生教育实践发展中逐渐成长的研究生教育机构。^[13]无论是从整体或是从个案来看，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自 20 世纪 80 年代设立以来，一直沿着统一化、标准化和权威化的道路发展，集中提供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

三、研究生院的新变化

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历经 30 余年发展，一方面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另一方面也不断地进行着自身的改革与转型。而 1980 年以来美国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在趋于成熟中缓慢发展，研究生院亦未有大的变化。

1.国际化背景下的变革

大约 2010 年以来，受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趋势的影响，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不断进行调整与转变，其中一个表现便是研究生院负责人的频繁更替。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从幕后走向台前，课程、项目、师资、研究生等各要素的国际流动与竞争同步加强，迅速而不间断的国际化进程产生了持续性的外部压力，催生了研究生院的组织变革。传统由大学国际事务专门机构（如

国际处、外事处等)处理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务日渐分化与细化,其中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事务需要研究生院更多地介入与支持,甚至逐渐转变成了以研究生院为主导来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并推进落实。主要以完成大学内部发展目标和处理研究生教育区域性国内事务的研究生院,在国际化背景下因缺少经验与战略部署而有些步履蹒跚,迫切需要一场机构变革与组织转型来应对国际化挑战与组织合法性危机。于是为适应和推进国际化进程,近年来多数大学对研究生院负责人进行了一次或数次更换,新任负责人一般拥有更多的国外学习与工作经验,更善于处理国际化事务,某些案例大学研究生院的负责人和主要领导(副院长、部门领导等)直接来自学校国际事务部门。与此同时,专职研究生教育国际化事务的内部机构也陆续设立,一般命名为研究生国际化办公室、研究生留学事务办公室等。这一变化与国家层面的公派留学政策以及相应资助项目的兴起密切相关,如2007年开始由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进实施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中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另一个显著变化则是与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关联度增强,成为国家推进实施各项改革措施的第一“试验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等重大改革举措均首先在有研究生院的高校试点,并由研究生院来具体组织实施。此间,高校研究生院之间的合作网络也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得到一定强化。

2.较少受到关注的变化

一个变化是研究生院的质量保障职能显著强化。部分高知名度大学的研究生院陆续设立质量评估办公室等机构,统筹开展全校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保障与提升工作。这种变化并非只是对国家教育改革和政府管理的简单回应,而是多因素驱动的内生性变革。一方面是受国家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等重大改革举措和政策安排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受研究生、用人单位、市场等需求的影响,同时还是对研究生教育国际竞争压力的回应。质量保障职能开始受到研究生院的高度重视,逐渐成为研究生院的“第四大职能”(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学位为研究生院的三大传统管理职能)^④,相应的内设机构也有与招生、培养管理、学位

等传统三大内部机构并存之发展趋势。在案例大学中，偶有大学研究生院用质量管理办公室完全取代培养办公室（培养处），虽有激进之处，然而确实反映了研究生院组织变革的一种趋势。

另一个细微的变化是校长、副校长兼任研究生院院长的情况在减少，由全职知名教授担任院长职务（多为院士或“杰青”、“长江学者”）的情况在增加。其中缘由一方面是 2012 年以后研究生院的设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对研究生院的组织与功能定位发生了变化；另一方面也表明研究生院专业化程度提高，组织整体的独立性增强，内部独特性降低。

四、总结与建议

1.总结

通过比较分析，发现中美两国大学研究生院之间的差别对应着两种不同的高等教育体系，美国是分散式、市场驱动的，中国则是集中式、政府驱动的。两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在战略规划、院长选任、导师制度、学位授予制度、募资与资源配置、决策模式等多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具体而细微的比较揭示了学术与教育机制在不同国家的多元表达模式，有助于进一步理解研究生教育在中美两国的发生与发展形态，以及研究生院如何在不同教育体系内发展出不同的职责功能与组织机构。同时，比较也有利于对研究生院制度的整体理解，为彼此的沟通与借鉴提供事实与理论基础。正是经由相互理解与多元合作之途径，研究生教育得以在全球化背景下为来自不同文化与经济社会背景的研究生提供成长资源，而研究生院亦能异中存同，成为整合教育资源的国际化平台，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共识性原则，并以其自身作为一种基本的质量标识。

2.建议

第一，研究生院应将研究生置于研究生教育的中心位置，重新在研究生教育中找回人本精神，从学术组织与个体发展的角度支持研究生的完整教育经历与培养过程。第二，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面临着发展转型，应主动从质量控制型组织转为质量形成型组织，将保障与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为组织的基本使命，以参与、支持的姿态融入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第三，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应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这无论是对中国

还是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无论是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还是研究生个人发展，均具有重要价值。最后，中国大学的研究生院在支持研究生个性化发展方面应当更为积极与主动，在资源投入与配置、政策形成与执行以及环境营造与维系等各维度理解和推动研究生发展机会平等，这也是新时代的呼声与要求。

（致谢：华盛顿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候选人、研究生院研究助理白梓言为本研究提供了论证支持；本研究还得到中山大学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以及美国岭南基金会（American Lingnan Foundation）的资助，在此一并感谢！）

注释：

①美国开创的研究生院体系建立在院系制度（教学组织）与研究所制度（科研组织）相结合之上，专门负责研究生教育。参见李盛兵所著的《研究生教育模式嬗变》（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第 62-64 页及 79-85 页）。

②2007-2014 年，中国每年授予的博士学位数分别为 4.15 万、4.38 万、4.87 万、4.90 万、5.03 万、5.17 万、5.31 万、5.37 万，数据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年鉴》（2008-2015）。2006-2007 学年到 2013-2014 学年，美国每学年授予的博士学位数（不含法律和医学第一职业博士学位）分别为 5.21 万、5.38 万、5.54 万、5.62 万、5.88 万、6.12 万、6.36 万、6.60 万，数据源于《美国教育统计年鉴 2014》（Thomas D. Snyder, et al.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4）。

③在 2011 年，中国共有 56 所大学设立了研究生院，60 所美国大学协会成员高校基本上均设有研究生院。所选的 32 所案例大学分别为中国的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重庆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大学，中山大学；美国的卡耐基梅隆大学(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

分校(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Florida), 堪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Kansas), 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Seattle), 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

④学位职能一般包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审核, 导师队伍与部分学科管理等。“211 工程”启动以后, 部分案例大学的研究生院兼有学科建设的整体管理职能; 之后陆续有大学将此项职能从研究生院剥离, 现仍有部分高校的研究生院有此项职能。

参考文献:

- [1] 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Graduate Education:A Policy Statement [M] .Washington, Dc: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1990:2.
- [2] 孙义燧.研究生教育辞典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127-128.
- [3] 张焕庭, 等.教育辞典 [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9:606.
- [4]BERELSON B.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1960:8-9,93.
- [5] STORR R J. The Beginnings of Graduate Education in America [M] .Ayer Co Pub,1969:51&58-59.
- [6] SLATE A N. AGS: A History [M] .Printing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1994:8-9,67-70,94.
- [7] SLATE A N. AGS: A History [M] .Printing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1994:8-9,67-70,94.
- [8] About CGS [EB/OL] .<http://cgsnet.org/about-cgs>.
- [9] 傅斯年谈教育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5:23-27.
- [10] 戚兴华,黄崑.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制度自觉与道路转型 [J] .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7,(1):1-7.

[11] 教育部.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教研 (1995) 1 号) [EB/OL] .
<http://www.cdgd.edu.cn/xwyyjsjyxx/xwbl/zcfg/gzgd/260156.shtml>.

[12] 何峰,陈秋媛.美国高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过程、特点及启示——对印第安纳大学研究生院的考察 [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4,(1):73-77.

[13] BERELSON B.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1960:8-9,93.